

证券代码:000931 证券简称:中关村 公告编号:2013-056

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(控股)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1.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。

2.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会议召开的情况:

1.召开时间:

现场会议时间:2013年8月1日(周三)下午14:50;

网络投票时间:2013年8月31日(周三)-2013年8月1日(周四)。

其中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:2013年8月1日上午9:30-11:30,下午13:00-15:00;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7月31日15:00至2013年8月1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北京市朝阳区霄云里3号中关村建设大厦五层多功能厅

3.召开方式: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.召集人:公司第五届董事会

5.主持人:董事长周宁先生

6.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(二)会议的出席情况:

1.出席的总体情况:

股东(代理人)16人,代表股份181526331股,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6.898%。

其中: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(代理人)2人,代表股份181,357,562股,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6.8739%;

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(代理人)14人,代表股份168,769股,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.025%。

2.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,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3.公司聘请北京市天岳律师事务所朱卫江、刘敏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,并出具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,采用记名表决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,监事代表李晓先生、法律顾问朱卫江、刘敏律师和股东代表翟姗姗女士担任监票人,监督现场会议投票、计票过程。

议案1.关于公司向国美控股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:

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的规定,关联股东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(本关联交易之借款方)已回避表决,其代表的158,114.84股不计入本议案的有效表决权总数。参加现场会议的非关联股东1名,代表股份23,242,668股,参与本议案的表决。

表决情况:

同意23391068股,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9.9130%;反对20369股,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.0870%;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%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,采用记名表决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,监事代表李晓先生、法律顾问朱卫江、刘敏律师和股东代表翟姗姗女士担任监票人,监督现场会议投票、计票过程。

议案1.关于公司向国美控股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:

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的规定,关联股东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(本关联交易之借款方)已回避表决,其代表的158,114.84股不计入本议案的有效表决权总数。参加现场会议的非关联股东1名,代表股份23,242,668股,参与本议案的表决。

表决情况:

同意23391068股,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9.9130%;反对20369股,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.0870%;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%。

四、表决结果:

同意23391068股,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9.9130%;反对20369股,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.0870%;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%。

五、表决结果:

同意23391068股,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9.9130%;反对20369股,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.0870%;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%。

六、表决结果:

同意23391068股,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9.9130%;反对20369股,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.0870%;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%。

七、表决结果:

同意23391068股,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9.9130%;反对20369股,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.0870%;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%。

八、表决结果:

同意23391068股,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9.9130%;反对20369股,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.0870%;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%。

九、表决结果:

同意23391068股,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9.9130%;反对20369股,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.0870%;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%。

十、表决结果:

同意23391068股,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9.9130%;反对20369股,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.0870%;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%。

十一、表决结果:

同意23391068股,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9.9130%;反对20369股,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.0870%;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%。

十二、表决结果:

同意23391068股,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9.9130%;反对20369股,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.0870%;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%。

十三、表决结果:

同意23391068股,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9.9130%;反对20369股,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.0870%;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%。

十四、表决结果:

同意23391068股,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9.9130%;反对20369股,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.0870%;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%。

十五、表决结果:

同意23391068股,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9.9130%;反对20369股,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.0870%;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%。

十六、表决结果:

同意23391068股,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9.9130%;反对20369股,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.0870%;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%。

十七、表决结果:

同意23391068股,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9.9130%;反对20369股,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.0870%;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%。

十八、表决结果:

同意23391068股,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9.9130%;反对20369股,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.0870%;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%。

十九、表决结果:

同意23391068股,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9.9130%;反对20369股,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.0870%;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%。

二十、表决结果:

同意23391068股,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9.9130%;反对20369股,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.0870%;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%。

二十一、表决结果:

同意23391068股,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9.9130%;反对20369股,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.0870%;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%。

二十二、表决结果:

同意23391068股,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9.9130%;反对20369股,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.0870%;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%。

二十三、表决结果:

同意23391068股,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9.9130%;反对20369股,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.0870%;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%。

二十四、表决结果:

同意23391068股,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9.9130%;反对20369股,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.0870%;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%。

二十五、表决结果:

同意23391068股,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9.9130%;反对20369股,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.0870%;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%。

二十六、表决结果:

同意23391068股,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9.9130%;反对20369股,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.0870%;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%。

二十七、表决结果:

同意23391068股,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9.9130%;反对20369股,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.0870%;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%。

二十八、表决结果:

同意23391068股,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9.9130%;反对20369股,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.0870%;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%。

二十九、表决结果:

同意23391068股,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9.9130%;反对20369股,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.0870%;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%。

三十、表决结果:

同意23391068股,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9.9130%;反对20369股,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.0870%;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%。

三十一、表决结果:

同意23391068股,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9.9130%;反对20369股,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.0870%;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%。

三十二、表决结果:

同意23391068股,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9.9130%;反对20369股,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.0870%;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%。

三十三、表决结果:

同意23391068股,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9.9130%;反对20369股,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.0870%;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%。

三十四、表决结果:

同意23391068股,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9.9130%;反对20369股,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.0870%;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%。

三十五、表决结果:

同意23391068股,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9.9130%;反对20369股,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.0870%;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%。

三十六、表决结果:

同意23391068股,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9.9130%;反对20369股,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.0870%;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%。

三十七、表决结果:

同意23391068股,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9.9130%;反对20369股,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.0870%;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%。

三十八、表决结果:

同意23391068股,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9.9130%;反对20369股,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.0870%;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%。

三十九、表决结果:

同意23391068股,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9.9130%;反对20369股,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.0870%;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%。

四十、表决结果:

同意23391068股,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9.9130%;反对20369股,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.0870%;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%。

四十一、表决结果: